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文 件

管经〔2021〕18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同创”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庆祝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七十周年华诞，管理与经济学院校友李群立、王兴运共同发起设立管理与经济学院“同创”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同创”发展基金）。为确保“同创”发展基金持续健康发展、发挥良好作用，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同创”发展基金适用于管理与经济学院软硬件建设、人才引进、学科建设、学生培养以及学院校友分会等重要活动的服装、宣传品、奖品购置和会务费等相关支出。

第三条 “同创”发展基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河南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接受捐赠人、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同创”发展基金的规模与资金筹集

第四条 “同创”发展基金规模。

“同创”发展基金自2021年10月起开始设立，基金初始规模为40万元。

第五条 “同创”发展基金的资金筹集途径。

“同创”发展基金由管理与经济学院2001级经济学专业学生李群立（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兴运（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现金方式共同发起设立。

为鼓励校友持续支持母校教育事业和学院发展，后续相关校友捐赠资金也纳入“同创”发展基金的资金管理范畴。

第三章 “同创”发展基金的管理

第六条 设立“同创”发展基金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作为“同创”发展基金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工作小组成员主要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班子成员组成。

第七条 工作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商议以下事宜：

（一）制定、修改管理办法；

（二）审定有关资金使用方法；

（三）监督有关资金使用情况；

（四）其它事项。

第八条 “同创”发展基金的单笔资金使用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需要由工作小组作出决议，并留存相关会议纪要以备后续使用。

第四章 “同创”发展基金的资金开支范围

第九条 “同创”发展基金的资金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院软硬件建设：指学院基础设施改善、软件提升等；

（二）人才引进：指差旅费、优秀人才科研资助等；

（三）学科建设：参加和举行学术会议等相关费用、专家劳务费、差旅费、打印复印费、版面费等；

（四）学生培养：学生奖学金、学习用品、学生活动奖品等；

（五）学院校友等相关重要活动支出，学院重要活动的服装、宣传品、奖品、会议的相关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同创”发展基金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管理与经济学院党政办 2021年10月25日印发